

债券代码：1380275.IB

债券简称：13 雅安发展债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时间

案件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 受理机构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当事人

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东湖路 11 号

被告：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沙湾路 149 号

被告：雅安市公路管理局

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 134 号

4. 案由

2013 年我公司按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雅办发【2013】



57号)要求,作为国道318线雅安至二郎山隧道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发包人,并组织公开招标。后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路桥公司”)、雅安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路局”)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由项目业主履行发包人权利义务。”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全部由市公路局参与并完成。

由于湖南路桥公司管理混乱,施工进度滞后,施工安全与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存在根本性违约,所以市公路局依法解除施工合同并清退其施工队伍出场,由此引发该诉讼。

2018年1月22日,我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随即我公司与市公路局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并审理。

2018年2月15日我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湘03民初7号裁定书驳回我公司与市公路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后我公司与市公路局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24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湘民辖终47号裁定书驳回我公司与市公路局的上诉请求。故原传票中明确开庭时间2018年3月6日延期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雅安市政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该案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加强配合,收集证据开展应诉工作。

2018年8月13日，我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2018年9月18日，我司与市公路局前往湖南参与本案第一次庭审，由于案情复杂，证据材料繁多，2018年9月18日，仅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没有实质性审理。对下次开庭时间，截止2018年10月30日，我司未收到传票通知开庭。

5.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向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51750638.50元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7067196.57元；

(2) 判令被告雅安市公路管理局向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退还5份银行保函造成的保证金利息损失455076.04元及手续费损失161068.8元，总计为616144.84元；

(3) 判令两被告根据原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清单外变更工程量）对工程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向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暂估金额为44314520.69元）；

(4) 判令两被告赔偿因违约解除合同给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约48867748.12元。

(5)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湖南湘潭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延期支付工程价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7949501.75元。

(6)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诉讼结果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本次诉讼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但诉讼涉案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